

彰化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
承辦人：警員 施文鎧
電話：警用747-2535；自動04-7228037
傳真：警用747-2195；自動04-7284213
電子信箱：a747232805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交字第1140026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200C_1140026036_ATTACH1.pdf、376470200C_114002603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及 應受送達人清冊各 1 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交通部89年12月 5日交路發字第008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 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 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於原舉發單位，自 公告(刊登)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裁決（監 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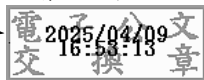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警察隊 114/04/10 08:57



A11140007571 有附件

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裝

訂

線

